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志逵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志逵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